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第 1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洪福源、王瑞瑜、陳瑞隆、黃輝珍、簡太郎、呂文進、黃棟騰、方英達、李青芬、潘金華、簡維庚、張宗遠等 13 人。

請假董事：王文潮、王文祥等 2 人。

列席主管：林慶賜（內部稽核主管）、劉佳儒（會計主管）。

其他列席主管：陳治雄（資深副總經理）、陳永龍（協理）。

主席：王文淵

紀錄：廖永裕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7 年 12 月 14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7 年 11 至 12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107 年 11 至 12 月內部稽核人員依 107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採購及付款、生產、薪工、融資、投資、其他及資通安全檢查等交易循環共計 20 項。

2. 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6 至 10 頁），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報告。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已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二），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 107 年度員工酬勞，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544 億 324 萬 599 元，且無累積虧損。依照章程第 31 條規定，擬按 107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0.1% 為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 5,440 萬 3,241 元，全數分派現金，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 108 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 107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08 年度營運計畫，請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及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簽證（詳如附件三），併同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四）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擬依法提出 108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本公司 107 年度經營狀況及 108 年度營運計畫詳如經營報告書。

（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由總經理室及各部門主管分別報告 107 年度經營狀況及 108 年度營運計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 487 億 6,931 萬 7,071 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五）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擬依法提出 108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於108年6月5日召開108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 說明：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30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60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依法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 二、茲擬訂於108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假台北市敦化北路100號王朝大酒店2樓國際大會堂召開108年股東常會，並自108年4月7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訂定自108年4月1日起至4月10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茲擬具本公司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議程第11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08年第2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107年9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108年第2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議程第12頁）。

二、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1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議程第13至17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出席常務董事王瑞瑜等3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明細詳如附件六)，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298萬7,367元、9,636萬元及4,037萬元，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本案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出席常務董事王瑞瑜等3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擬依投資架構再增加投資「FG INC」美金4,500萬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進行美國路易斯安那州乙烷裂解廠及下游廠投資計畫，本公司前經106年11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於德拉瓦州投資「FG INC」，並由「FG INC」投資100%持有之路易斯安那州「FG LA LLC」。

二、目前「FG INC」資本總額為美金(以下同)2億2,000萬元，其中本公司投資金額為6,600萬元，持股比例30%，由於該公司目前已陸續辦理取得建廠土地等各項前期作業，現考量後續仍有支付技術授權費、基本設計費及前期工程費用等資金需求，規劃再增資1億5,000萬元，本公司擬依投資架構，按原持股比例參與增資，認購其中4,500萬元之股權，增資後本公司對「FG INC」累計投資總額為1億1,100萬元。

三、謹檢附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12條規定繕具之參與現金增資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方英達因擔任「FG INC」公司董事職務，應予迴避。)

決議：除董事方英達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及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規定，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八至十一)，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108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償還債務或充實營運資金，擬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70億元，請 公決案。

說明：一、發行條件擬訂如下：

- (1)名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2)發行總額及面額：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70億元，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100萬元。
- (3)發行期間及方式：得視市場狀況發行不同年期之債券，並得分次按面額發行。
- (4)票面利率：採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發行均可。
- (5)計付息方式：按票面利率每季、半年或一年計付息乙次。
- (6)還本方式：得分次還本或到期一次還本。
- (7)擔保方式：無。

二、發行條件若有變更，擬授權董事長或指定之財務主管依市場狀況決行之。

三、本次發行之公司債擬授權董事長於符合相關法令之前提下，得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廖永裕

